

城管守护群众“头顶安全”

拆除轨交2号线沿线违规广告牌

晚报讯 28日,学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依法拆除了位于青年中路北侧某高校楼顶、轨交2号线沿线的一处钢质结构镂空字体广告牌,守护群众“头顶安全”。

该处9个镂空大字每个宽3米、高9米,重量总计约2吨,多为钢质结构,年代很久、锈迹斑斑,其位置高、面积大,对沿街市民及校内学生造成了安全威胁,其设置违背了《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该教学楼位于主干道青年中路北边,需要立即拆除该处钢质结构老旧镂空字。

拆除期间,执法人员设置好安全网,划定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在保证周边路人及施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井然有序地开展施工作业。拆除过后,专业施工人员利用升降机将楼顶镂空字运输至楼底,并及时清理了楼顶的施工垃圾,保证了学



拆除违规广告牌现场。记者尤炼

校整洁的教学环境。

地铁沿线是展示城区空间特色、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为美化提升轨交2号线沿线城市环境,营造整齐有序的出行环境,我市开展轨交2号线站点周边环境整治,进一步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学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刘兴告诉记者,执法局将继续排查辖区内、轨交2号线

沿线违规设置的广告招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市民安全的出行环境和相关学校崭新整洁的环境。

轨交2号线的施工建设、开通运营,备受关注。记者了解到,今年轨交2号线通车运营时,我市将同步完成各站点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补齐市容短板,提升环境品质,营造出干净、整洁、有序、安全、人民满意的出行环境。

记者蒋娇娇

先锋服务区快速消除安全隐患 稳妥处置两起客车自燃事件

晚报讯 27日晚和28日上午,位于通启高速段的东方经管公司先锋服务区接连稳妥处置了两起因客车自燃而引发的特情事件,快速消除了安全隐患,避免了人员财产损失。

27日晚8时许,服务区工作人员发现一辆后轮胎出现火苗且冒着大量白烟的客车飞快驶入服务区,似乎在找寻合适的停车场地。当时停车位趋于饱和,在没有搞清车辆实际状况的情况下,贸然让车随意停靠,极有可能给周边车辆带来安

全风险。工作人员立刻将该车引导至社会车辆较少的汽修部区域,及时向联动部门通报情况、寻求支援,并迅速疏散车内旅客,协助抵达的联动单位共同将火情扑灭在萌芽状态,因抢险及时使火势可控。

无独有偶。次日上午8时许,一辆载有17名旅客的客车因发生自燃紧急停入靠近先锋服务区东侧的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滚滚浓烟甚至遮蔽了行车视线。事态紧急,一旦处置不及时,极有可能引发重大事故。虽特情事件不发生在服务区范围,

但服务区一组人仍选择逆行而上,从各个方向火速奔赴事件现场展开救援。“先救人!”迎着滚滚浓烟、刺鼻气味,一组人奋力打开因机械故障无法打开的车门,安慰受惊旅客,并引导他们有序下车,将他们带离危险区域;另一组则与到场的公安民警、清障部门合力扑灭火灾,仅用不到15分钟的时间就消除了交通事故隐患,恢复了高速正常通行秩序。

据了解,两起车辆自燃事件均与车辆线路老化又疏于检查有关。

通讯员张何为 记者严春花

古稀老人病情加重投河轻生 两名退伍老兵接力救助

晚报讯 27日,通州区西亭镇同乐村两委、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专程赶到家住西亭镇同乐村2组的退伍老兵张明贤家中,对他奋力救人的举动表示感谢,并为其颁发了见义勇为证书。

数日前,年逾古稀的张明贤正在家吃午饭,突然听到外面传来呼救声。他匆忙循着声音找过去,发现屋后的翻身河里一名老汉正在不断挣扎,已经渐渐没了力气,身子正在逐渐下沉。张明贤

赶紧跳入河里将老汉拉到岸上。在场的村民共同配合,合力营救。随即,张明贤认出落水者为同组的独居五保老人翟其明,迅速将其背在身上送往家中,又在另两名邻居的配合下,为老汉换上了干净的衣服,这才悄悄回家换下湿漉漉的衣裤。

据悉,翟其明今年71岁,没有子女,患有轻度精神病,当天病情加重,产生了投河轻生的念头。

同乐村党总支书记、网格总长周新也是一名退伍军人。

在网格群里接到群众反映后,周新顾不上吃饭,急速赶往事发现场,将翟其明送往医院救治。周新为患者挂号、交费,陪同检查,办妥入院手续,又落实了专职陪护人员,才返回村部处理其他事务。

说起救人、助人始末,两名退伍老兵表示,虽然他们脱下了军装,但是退伍不褪色,群众遇险,他们义不容辞,对于一名军人而言,勇敢和担当从来不是选择,而是出于一种本能。

通讯员徐祥忠 张林清
记者徐爱银

在网格群里接到群众反映后,周新顾不上吃饭,急速赶往事发现场,将翟其明送往医院救治。周新为患者挂号、交费,陪同检查,办妥入院手续,又落实了专职陪护人员,才返回村部处理其他事务。

说起救人、助人始末,两名退伍老兵表示,虽然他们脱下了军装,但是退伍不褪色,群众遇险,他们义不容辞,对于一名军人而言,勇敢和担当从来不是选择,而是出于一种本能。

通讯员徐祥忠 张林清
记者徐爱银

用了4年的车位被拍卖

调换车位后别忘了变更产权



晚报讯 南通某置业有限公司是一起案件中的被执行人。前不久,当法院准备拍卖该公司名下的一处车位时,案外人钱某却跳出来称,这个车位是属于自己的。车位到底是谁的?记者近日了解到,崇川法院裁定驳回了钱某的异议请求。

此前,钱某购买了开发商预售的A车位,但项目交付后才发现,实际车位与自己购买时公示的图纸不符,严重影响使用。在与开发商协商后,钱某将车位更换到了当时尚未售出的B车位,双方约定合同备案等手续不变。调换车位后,钱某一直使用着B车位。可令钱某万万没想到的是,B车位的实际不动产权利人南通某置业有限公司成了被执行人,B车位也因此面临被拍卖的尴尬境地。得知自己用了好几年的车位要被拍卖,钱某急了,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法院查明,2019年8月,开发商代表、物业代表与业主钱某签订车位调换说明,载明“现调换业主钱某车位A位置至B位置,将B位置编号改为A,该位置产权归属业主,不涉及金额补交等,合同编号不影响产证办理,原A车位归属开发商,更改编号重新销售或租赁。以上调整不涉及金额交换/赔付”。而钱某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其为A车位的所有人。

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对案外人的异议,已登记的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簿判断其是否为权利人。钱某虽主张自己才是B车位的实际权利人,但其未就其所主张的变更事宜在不动产登记中心作出变更登记。

法院认为,B车位登记在被执行人南通某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被执行人财产,执行行为符合法律规定,遂裁定驳回钱某的异议请求。

通讯员高纯 记者王玮丽

把车交给喝了酒的人开发生事故 车主被判承担40%赔责

晚报讯 车主在明知他人喝酒的情况下,仍然将汽车交给他人驾驶,导致发生交通事故。那么,车主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记者昨天了解到,崇川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1年8月16日早上,在市区人民路战胜路口东侧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轿车由东向西行驶时,碰撞了非机动车道的隔离栏,被撞隔离栏又碰撞到一辆经过的自行车,造成骑车的顾某受伤,两车及隔离栏受损。事发后,小轿车驾驶员程某因酒后驾车弃车逃逸。交警部门认定被告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崇川法院在审理中查明,肇事车辆实际是另一人张某所有,而事发时张某也在车上。原来,张某与程某前一晚在一起喝酒,喝到第二天凌晨,后来两人发生纠纷,程某就叫了辆网约车想要先行离开。张某驾车在

后面穷追不舍,并逼停了网约车。随后,张某表示要与程某继续谈谈,并将自己的汽车交由同样已饮酒的程某驾驶,而程某驾车不久便发生了交通事故。

法院经审理认为,程某作为直接侵权人对顾某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张某作为车辆所有人,在明知程某酒后不能开车的情形下,仍将车辆交由其驾驶,对顾某损害的发生亦存在过错。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酌情判决由张某承担40%的赔偿责任,程某承担60%的赔偿责任。

酒驾不仅挑战了法律的底线,更是对自己生命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严重不负责任。法官提醒:作为车主不仅要管好自己,还要对身边人负责,不仅自己不能酒后驾驶,也不能放任他人酒后驾驶自己的车辆,否则一旦发生事故,都要按过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记者王玮丽 通讯员刘鹏飞